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北區8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沈啓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246號

傳真：02-27256372

速別：最速件

電子信箱：edu_pe.24@mail.taipei.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gov.tw

附件：教育部原文影本

主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為第三級，為持續落實防疫工作，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配合停辦畢業典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國字第1100064111號函及本局110年5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62691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函有關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乃適用第二級警戒階段。惟110年5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請全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
- 三、考量當前疫情仍嚴峻，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配合停辦畢業典禮。
 - (一)本市中等學校如需辦理畢業典禮，一律採線上方式進行(畢業學生一律不到校，以在家觀看方式辦理)，典禮流程由學校妥適設計規劃。
 - (二)本市國小學校如需辦理畢業典禮，採線上視訊直播等方式辦理，流程由學校妥適設計規劃。
- 四、另有關畢業證書或獎品領取事宜，於避免群聚及防疫需求下，可採郵寄或待疫情趨緩後領取。
- 五、檢附教育部原文影本1份，本案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

層業管科聯絡窗口：

- (一)國小教育科：分機6370。
- (二)中等教育科：分機6363。
- (三)學前教育科：分機1088。
- (四)特殊教育科：分機634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已停用)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

